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宝环渭函〔2023〕4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关于宝鸡亿润源钛业有限公司钛材加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亿润源钛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亿润源钛业有限公司钛材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张家沟村，项目东侧为张陈路，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土崖，北侧为其他加工企业。项目占地2000平方米，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51万元，占总投资的12.6%。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本项目拟购置手推式打磨机、金属打包机、氩弧焊机等设备，建设酸碱洗车间、打磨间、机加车间、污染防治设施等钛材加工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钛板900t/a，其他钛材500t/a，钛电极300t/a。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建议及专家评估意见。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一)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酸、碱洗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进行，产生的酸洗废气收集后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碱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置密闭打磨房，收集后的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氟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要求；碱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布设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中和反应+絮凝+多介质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加强设备维护, 优选低噪声设备, 对水泵、风机、行车等设备采取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 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设立标识牌, 妥善处置 (处理)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收尘灰、废千叶轮为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槽渣、废槽液、污泥等危险废物, 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相关台账、制度、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需严格规范;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控方案和环境监测工作, 建立污染源与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七) 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从保护环境角度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 编制应急预案,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市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3年2月6日



抄送：市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档（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3年2月6日印发

共印7份